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假字第11号

罪犯郭峰，男，1997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屏山县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(2023)闽0583刑初10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（已预缴），已退出的违法所得5000元，由扣押机关南安市公安局按比例返还被害人。扣押在案的手机由扣押机关南安市公安局分别返还被告人。刑期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22日止。2023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2023年2月6日，该犯明知系犯罪所得资金，仍伙同他人提供银行账户帮助接收非法所得资金，并通过使用POS机刷卡消费、取现等方式帮助转移资金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属共同犯罪，系主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1394.2分，表扬2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6000元，已缴清。

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1月27日出具（2025）川屏山矫调评字第5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：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峰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郭峰卷宗2册

⒉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